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送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 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0203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203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07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的日期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6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严婧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的日期	2019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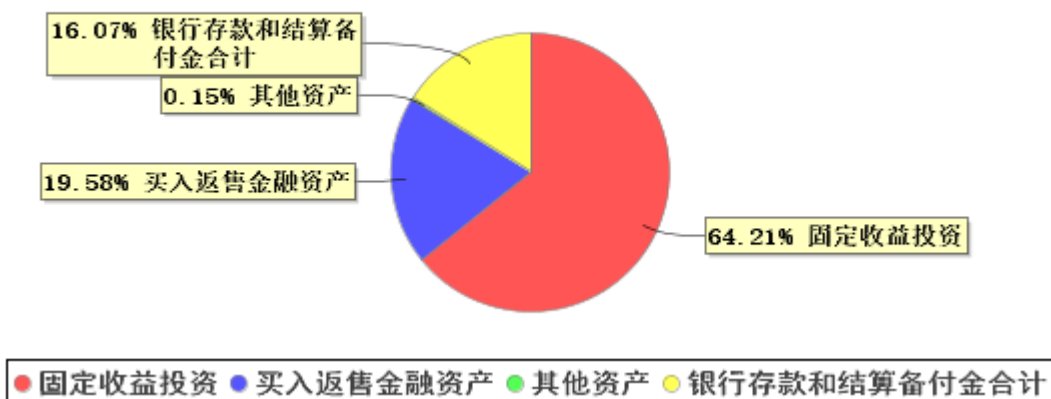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 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1、剩余期限结构配置;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 构建投资组合; 4、现金流均衡管理策略; 5、充分把握市场短期失衡带来的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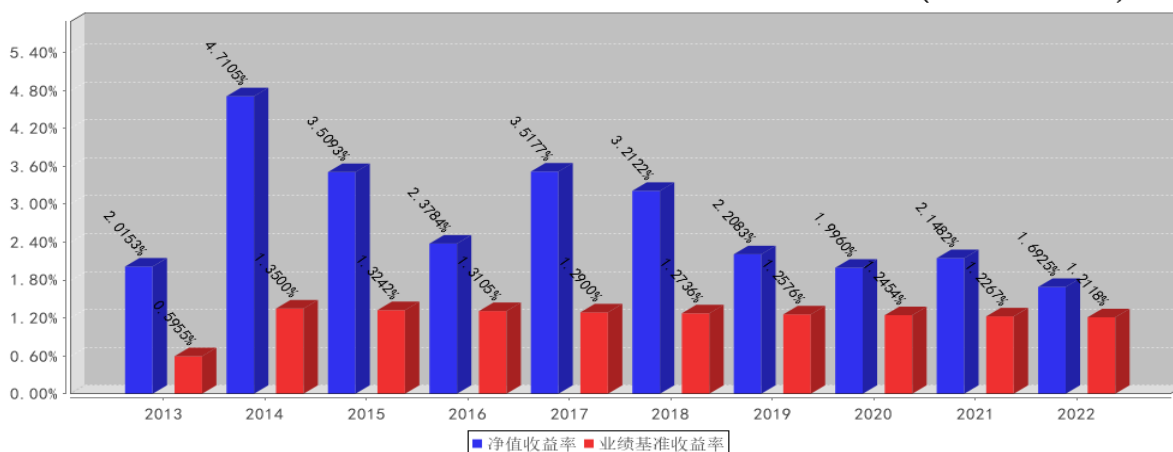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注: 以上为报告期末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3%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5%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一方面, 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 另一方面, 在为应付基金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 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 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因此, 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2、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会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如客户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 且当日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该客户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该费用的收取在事先将不会通知客户。因此本基金存在向客户收取强制赎回费的风险。

3、根据现行法规要求,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因此本基金存在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等风险。上述措施将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发生亏损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无法赎回。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66 号文核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

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4518 。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